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上海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沪质[2020]3 号)文件有关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组织追求卓越,提高组织的质量竞争力,提升本市总体质量水平、推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表彰和鼓励一批在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践行质量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项目及个人。依据国家《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以及《关于公布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上海市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 2010.1.25 发),设立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为了更好地培育、管理、推广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由上海市质量协会主办,每二年组织一次,是对实施卓越质量管理模式,并在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等各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组织、项目及个人,授予的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崇高荣誉。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鼓励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型制造产业、互联网服务业与民生服务业等业态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走向持续成功。

第四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坚持“从严标准、好中选优、树立标杆”的原则，为推行卓越绩效的组织创造价值。

第五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申报、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由组织奖、项目奖、及个人奖三个大类组成。

第七条 组织奖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长期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的组织，根据管理成熟度水平分为三个层级：“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标杆示范级”、“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专业推广级”、“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推进实施级”。其中“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标杆示范级”的获奖组织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10 家。

第八条 项目奖是面向本市“3+6”重点产业、先进服务业以及医疗、养老、教育、非营利组织等，通过推行现场管理、大型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质量品牌文化建设过程中，在“质量提升、创新应用、文化理念、成果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管理项目，具有较高的可复制、可推广价值。项目奖每届获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个人奖是对本市质量事业有突出贡献的组织高层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质量专家以及一线质量工作者。根据不同岗位层级，分为“卓越质量领导”、“杰出质量经理”及“质量工匠”三类。

“卓越质量领导”每届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杰出质量经理”及“质量工匠”每届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十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是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主办和管理单位。依据市质协《章程》的规定，协会下设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和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两级机构，牵头负责研究、确定质量管理奖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批准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并指导奖项的培育发动、技术评审和宣传表彰等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是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评审管理机构，负责监督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评审活动，审定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获奖名单，研究和决策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同时，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委托上海市质量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指导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各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设立于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领导，落实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发动宣传、项目培育、评审组织、奖项表彰、交流推广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还负责拟订、修订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培训、评聘质量奖评审人员；组织实施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条件审查、书面评审、专家会审、现场验证、结果审定等工作；对获奖组织进行动态跟踪。

第四章 评审人员要求

第十四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评审人员由秘书处下属相关业务部门通过相关行业、集团推荐或向社会招募等形式募集并提名，

经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后聘请，组成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专家工作组，在上海市质量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指导下，具体开展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

（三）具有十年及以上企业管理、质量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四）掌握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可通过国内外权威质量组织专业培训获得），取得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或相应奖项的评审员培训证书，具备较高的质量专业能力。

（五）承诺并切实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开展，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接受政府监管、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相关评审员需签署《公正廉洁保密承诺书》，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机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消评审员资格处置。如涉及法律责任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评审员不应参与受审组织相关的任何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等活动，不应与受审组织有任何经济利益、利害关系等产生关联。受审组织对评审员的工作质量及其廉洁自律情况要作出客观评价，评审员对受审组织的守纪情况作出评价，建立相互监督机制，并向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反馈。

第六章 获奖组织/项目/个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对获奖组织/项目/个人，上海市质量协会授予获奖证书；在有关杂志、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进行宣传推广；同时优中选优，鼓励和推荐申报全国质量奖、全球卓越绩效奖等奖项。

第二十条 组织/项目/个人可以对获奖情况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必须注明组织获得奖项获奖年份。但不得在产品上进行标注获奖信息，不得自制奖牌，以确保不会造成产品获奖的误解。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项目/个人应承诺分享、交流其质量经营的成功经验，从而带动本市产业经济整体水平提升。并从实际出发，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组织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项目/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社会等相关方的重大投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违反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报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通过“上海质量网”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将对获得组织奖的单位进行必要的监督。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市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项目奖/个人奖相关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实施细则，详见本管理办法附件。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归口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予以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正式实行。

上海市质量协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2、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3、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的评审工作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技术指导,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为了科学、公正、客观、有序地开展上海市质量管理奖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申报条件包括：

（一）申报组织须在上海市合法注册与经营。

（二）实施并保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认证注册;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组织三废治理达标;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指标达标。

（三）认真贯彻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社会责任标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四）注重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推进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先进质量技术方法应用等工作,打好质量提升工作基础;并努力形成活动成果,近2年内参与过中国质量协会或上海市质量协会的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或先进质量技术方法应用等相关活动。

（五）组织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等安全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无失信、违法及重大顾客投诉。

（六）原则上申报组织应由所属行业、集团或区质协推荐。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的评审以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为依据，同时开放性地借鉴融合中国质量奖、美国波多里奇质量奖、欧洲质量奖、日本戴明奖等国内外先进的卓越绩效评价标准的新理念，设置成熟度评审框架及评分表，开展评审工作：依据《准则》七个模块的基本要求，对于组织在各个方面均取得突出成效的，推荐为“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标杆示范级”；对于组织在各个方面管理成效尚可，部分领域取得突出成效的，推荐为“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专业推广级”；对于组织在各个方面管理水平能够符合《准则》基本要求，尚有改进提升空间的，推荐为“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推进实施级”。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并按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相关报名表、申报表、自评报告、最佳实践案例及相关证实性材料。

第六条 条件审查。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依据本细则申报要求，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符合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条件审查过程中需要参评组织进一步补充资料或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的，参评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对未能通过审查的申报组织，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书面评审。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评审专家工作组，对于通过条件审查的申报组织书面材料开展评审。具体评审活动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的申报情况，专家组人员构成情况，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具体制定评审

工作方案，经审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经书面评审，形成进入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专家会审阶段的组织名单。

第八条 专家会审。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评审专家工作组，通过会议评审的方式，与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和评议候选组织的推行卓越绩效的过程和成效，由此确定进入现场验证阶段的候选组织。

第九条 现场验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指派职能部门，与申报组织及专家工作组沟通确定现场验证计划，根据书面评审、专家会审的结果开展实地现场验证工作。重点审核申报材料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实地了解候选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的具体内容和实践情况，以及其创新性、独特性和可推广价值，并与候选组织进一步总结提炼其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

第十条 结果审定。经现场验证，专家工作组向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提交综合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办公室组织召开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审定会议，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组推荐意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推荐结果。审定结果将通过“上海质量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组织奖）申报单位如在申报年度近两年内，已获得全国性质量奖、本市或区政府质量奖的，等效采信组织所获荣誉，在评审过程中可简化评审程序：在专家会审环节报告充分，不存在较大异议的，可不进入现场验证环节。对于存在表述不清，有必须进入现场核实内容的，仍需进行现场验证。

附件 2、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在贯彻全面质量管理思想的过程中，勇于创新、不断实践和应用新方法、新技术，并总结提炼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最佳实践，提升组织的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特别设立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类别。为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奖”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的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体完成单位应在上海市合法注册与经营，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项目主体单位实施并保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且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等安全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无失信、违法及重大顾客投诉。

（三）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过程重视质量管理，积极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四）原则上项目申报应由组织所属行业、集团或区质协推荐。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的评审标准参考中国质量奖，从质量、创新、文化、效益等维度，综合考量评价。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组织推荐。根据申报项目自愿原则，按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年相关报名表、申报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由相关单位予以推荐。

第五条 条件审查。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依据本细则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符合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条件审查过程中需要参评项目进一步补充资料或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的，参评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对未能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书面评审。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专家工作组，对于通过条件审查的申报项目书面材料开展评审。具体评审活动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的申报情况，专家组人员构成情况，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具体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审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经书面评审，形成进入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会审答辩阶段的候选项目名单。

第七条 会审答辩。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专家工作组，通过会议评审，交流答辩的方式，由候选项目负责人陈述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过程、特色亮点、关键绩效等内容，专家工作组质询提问。

第八条 结果审定。根据书面评审、会审答辩的汇总结果，专家工作组向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提交综合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办公室组织召开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项目奖）审定会议，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组推荐意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推荐结果。审定结果将通过“上海质量网”、上海市质量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 3、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弘扬质量工匠精神，表彰为质量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设立个人奖。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的评审工作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技术指导，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为了科学、公正、客观、有序地开展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的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的申报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所在组织、所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

第四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卓越质量领导”的申报者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重视所在组织内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组织内部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建立、持续；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精益生产、QC 等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的推动起到主导作用，推进并形成有组织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显著提升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

(二) 重视培育组织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质量文化；

(三) 注重组织质量人才的培养，构建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

(四) 组织在申报人的推动下，近五年内获得过国际、全国或本市质量奖。经营绩效在近三年内呈现良好发展趋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并带动地区或行业质量管理提升与经济的发展；

(五) 热心公益事业，近三年曾积极参与重大质量活动或者领导组织参与本市、国家或国际重大质量活动。

(六) 由所在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等组织推荐。

第五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杰出质量经理”的申报者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知识传播、实践指导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二) 近三年内，于所在组织、行业内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理念、管理模式和方法，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在质量推进工作中形成创新的做法，对所在组织、行业的质量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四) 由所在组织，或所属行业协会等组织推荐。

第六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质量工匠”的申报者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崇尚精益求精，认真敬业，恪尽职守，注重技能传承；

(二) 在工作中是业务骨干，能应用先进质量技术方法及专业技术攻克解决业务难题，业务水平、技术技艺行业领先，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为组织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打造做出突出贡献；

(三) 工作中善于创新，形成各类创新成果，并带动组织内的创新氛围、激发创新热情；

(四) 坚持用户至上，追求卓越，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做工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由所在组织，或所属行业协会等组织推荐。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的评审办法以中国质量奖（个人奖）、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为参考，结合上海市质量提升工作要求和组织特点，综合考量评价。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组织推荐。根据申报人自愿原则，按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年相关报名表、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其中，申报“卓越质量领导”，需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及所属行业协会、集团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共同推荐；申报“杰出质量经理”、“质量工匠”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独立推荐。

第九条 条件审查。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依据本细则申报要求，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符合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条件审查过程中需要参评个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的，参评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对未能通过审查的申报个人，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书面评审。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专家工作组，对于通过条件审查的申报人书面材料开展评审。具体评审活动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的申报情况，专

家组人员构成情况，由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具体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审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经书面评审，形成进入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会审答辩阶段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一条 会审答辩。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专家工作组，通过会议评审，交流答辩的方式，由候选人陈述介绍个人推行卓越绩效的经历、绩效等内容，专家工作组质询提问。

第十二条 结果审定。根据书面评审、会审答辩的汇总结果，专家工作组向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提交综合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办公室组织召开当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个人奖）审定会议，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组推荐意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推荐结果。审定结果将通过“上海质量网”、上海市质量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